

附件 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评价年度：2023 年度

评价单位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

填报人：李丹琳

联系电话：88201785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4 日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情况。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成立于 1958 年，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没有下属单位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我院 2023 年末现有人员：在岗职工 526 人，其中正式编制人员 281 人，其他人员 245 人；退休人员 196 人；离休人员 1 人。

（三）部门职能。我院主要以治疗各种精神心理障碍、行为障碍、睡眠障碍、酒精及成瘾物质依赖、儿童青少年心理及行为障碍，并专业开展心理治疗、临床康复为特色专科，同时综合配套内科、外科等多学科服务。我院是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、市政府指定的精神病劳动力鉴定机构、省政府指定并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的司法精神医学鉴定机构。医院包括金湖路医院院部、礮石分院和红莲池住院部。医院编制床位 800 张，共设有 10 个病区，同时设有综合门诊部、精神卫生中心、心理治疗中心、康复治疗中心、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、各专科门诊科室、急诊科、心身医学科、强制医疗专区、司法鉴定所。

（四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我院共有编制床位数 800 张，日均实际开放床位 1000 多张，全年医疗收入 16354 万元，其中：门诊收入 4343 万元，住院收入

12011 万元。年总诊疗 150574 人次，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370059 床日，出院 3326 人次。

我院承担着我市精神病司法鉴定、劳力鉴定、残疾鉴定、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等任务，2023 年完成司法鉴定 104 例，劳力鉴定 6 例，获得全省 2022 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最高级 A 级；特殊门诊医保评定 739 例，精神智力残疾评定 234 例（包括精神评残 175 例，智力评残 68 例）。

我院还承担着全市“三无”盲流精神病患者和强制医疗患者的收治工作，2023 年我院积极配合有关政法部门，收治肇事肇祸和“三无”盲流精神障碍患者，共收治“三无”盲流精神障碍患者 42 人。解除强制医疗精神病患者 1 人，强制医疗专区现有精神病患者 15 人。此外，我院根据《汕头市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救助意见》有关通知要求做好我市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救助工作，2023 年共收治残联康复救助住院患者 2620 人次。

我院在全市 26 个社区精防点为社区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治疗康复服务。急诊科 24 小时应诊并承担本市“120”院前急救工作，服务范围辐射汕头及周边市县群众。我院承担全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。2023 年累计录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信息 15882 条，出院信息 11255 条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市在册患者人数 32911 人，报告患病率 5.95%，在册患者管理率 96.09%，规范管理率 94.56%，规律服药率 89.54%，面访率 94.6%，体检率 62.83%，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94.1%，精神

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89.98%，长效针剂使用率 10.18%，对照省的要求，各项指标均达标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我院 2023 年整体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绩效目标实现良好，资金用途明确，做到及时支出，保质保量支出，每一项支出都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六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。

1.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。

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

项目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调整预算数 (万元)	决算数 (万元)	占总收入比例 (%)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	1012.972	98.508	1111.48	6.9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	0	0	0	0
三、上级补助收入	0	0	0	0
四、事业收入	18007.49	-3442.21	14565.28	90.7
五、其他收入	536.21	-156.76	379.45	2.4
本年收入合计	19556.67	-3500.46	16056.21	100

2.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

项目（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）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调整预算数 (万元)	决算数 (万元)	总支出比例 (%)
一、基本支出	18725.16	-2604.33	16120.83	96.89
人员经费	11557.3	-607.05	10950.25	65.81
公用经费	7167.86	-1997.28	5170.58	31.08
二、项目支出	798.93	-281.42	517.51	3.11

项目（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）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调整预算数 （万元）	决算数 （万元）	占总支出比例 （%）
其中：基本建设类	0	0	0	0
信息化新建类	0	0	0	0
信息化运维类	0	0	0	0
三、上缴上级支出	0	0	0	0
四、经营支出	0	0	0	0
五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	0	0	0	0
本年支出合计	19524.09	-2885.75	16638.34	100

3.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

“三公”经费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调整预算数 （万元）	决算数 （万元）	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（如有）
公务接待费	0	0	0	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	0	
公务运行维护费	0	0	0	
合计	0	0	0	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情况。

1. 自评结论。我院根据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落实各相关职能科室对使用市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由计财科汇总，并通过核对会计账务，撰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一系列工作，顺利完成本次整体绩效自评工作。

2.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。我院成立以党委书记，院长为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、片区片长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分工任务，为开展绩效自评提供了组织保障。我院在

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，认真、准确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评价评分表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。我院 2023 年部门职能类项目有盲流精神病人项目及强制医疗专区治疗费、给养费及特护费等经费项目。这两个项目通过市财政补助盲流精神病人的医疗费、伙食费及强制医疗专区病人的医疗费、伙食费及陪护费，切实解决被救助病人住院条件及医疗问题，对维护特区的社会安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构建和谐汕头、创造良好社会发展环境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。我院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、规范、完整，绩效目标编制与单位实际工作相符。在预算编制阶段均有将资金落实到可执行项目中，并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编制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资金支出合法合规。我院采购管理情况良好，建立各类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，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均及时不拖延，并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我院资产管理情况良好，每年均有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，按时进行资产报废并上缴处置收益。

（四）存在问题。

1、市财政局拨款财政资金不及时，导致我院资金不足，财政项目支付进度缓慢。

2、我院业务用房及医疗设备设施紧缺。

(五) 改进措施。

希望政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我院建设，加大医疗设备设施购置，解决我院业务用房不足，床位紧缺的问题。

